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ifu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暨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	136,569	171,996
貨物銷售成本及直接成本		<u>(66,709)</u>	<u>(100,645)</u>
毛利		69,860	71,351
其他收入	5	26,892	3,156
其他收益或虧損	6	(3,301)	(3,298)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48)	(2,512)
行政費用		(73,416)	(65,060)
勘探及估計資產減值虧損		(2,003)	(593)
商譽減值虧損		—	(25,950)
經營溢利／(虧損)		16,984	(22,906)
財務費用	8	<u>(6,457)</u>	<u>(5,68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527	(28,591)
稅項	9	<u>(7,382)</u>	<u>(5,783)</u>
年內溢利／(虧損)	10	<u>3,145</u>	<u>(34,374)</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31,719)	(50,917)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收益	<u>144</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u>(31,575)</u>	<u>(50,917)</u>
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u><u>(28,430)</u></u>	<u><u>(85,291)</u></u>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621)	(36,480)
非控股權益	<u>7,766</u>	<u>2,106</u>
	<u><u>3,145</u></u>	<u><u>(34,374)</u></u>
應佔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027)	(84,278)
非控股權益	<u>(7,403)</u>	<u>(1,013)</u>
	<u><u>28,430</u></u>	<u><u>(85,291)</u></u>
每股虧損－基本	11 <u><u>(0.0026)港元</u></u>	<u><u>(0.0225)港元</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77,230	176,953
投資物業		432,639	–
無形資產		43,782	51,414
勘探及估計資產		2,886	4,889
可供出售證券		1,440	–
收購固定資產支付之訂金		–	8,730
法定按金		4,055	4,276
應收貸款		12,483	655
預付土地租金		6,546	7,169
		<u>681,061</u>	<u>254,086</u>
流動資產			
存貨		57,062	1,100
預付土地租金		169	180
應收賬款	13	138,993	147,346
應收貸款		127	589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77,910	345,322
已抵押定期存款(一般賬戶)		5,229	5,216
銀行結存(信託及獨立賬戶)		156,816	88,209
銀行結存(一般賬戶)及現金		132,903	50,390
		<u>669,209</u>	<u>638,352</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174,237	126,38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3,837	48,918
應付董事款項		153,638	174,877
應付稅項		12,240	7,866
		<u>433,952</u>	<u>358,041</u>
流動資產淨值		<u>235,257</u>	<u>280,31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16,318</u>	<u>534,39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911	13,991
資產淨值		<u>904,407</u>	<u>520,40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252,128	165,024
儲備		519,708	215,0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71,836	380,104
非控股權益		132,571	140,302
權益總額		<u>904,407</u>	<u>520,406</u>

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註冊成立為受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分別為同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泰銘石油集團有限公司及凱信銘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1)天然資源及石化產品貿易；(2)採礦、石油與天然氣勘探及生產；(3)提供金融服務；及(4)物業投資。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為換取資產而付出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相關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分類及計量股權支付交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 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釐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礦物銷售	103,774	103,097
天然資源及石化產品銷售	-	30,570
租金收入	6,591	-
佣金及經紀收入	10,987	26,239
金融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	9,951	10,166
諮詢顧問費	5,266	1,924
	<u>136,569</u>	<u>171,996</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	495
雜項收入	1,140	321
手續費收入	1,456	2,340
配售收入	800	-
股息收入	118	-
推介收入(附註)	23,371	-
	<u>26,892</u>	<u>3,156</u>

附註： 推介收入指推薦人就買賣河北攀寶沸石科技有限公司45%股權所收取之回報。

6. 其他收益或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撇銷其他應收賬款	-	(11,232)
呆壞賬撥備撥回／(撥備)	2,512	(6,288)
匯兌虧損淨額	(5,105)	(5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817)	(5,888)
溢利保證之公平值變動	-	(7,542)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虧損)	109	(6,225)
議價購買之收益	-	30,497
其他	-	3,431
	<u>(3,301)</u>	<u>(3,298)</u>

7.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乃主要根據所提供產品及所給予服務之性質作分類。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引入若干營運分類，主要營運決策者已據此將本集團之業務活動重組為四個可呈報分類 — (1)貿易業務；(2)採礦、油氣業務；(3)金融業務；及(4)物業投資。此等收益分類是董事會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各業務組別之內部報告之基準，用以對各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該分類之表現。

貿易業務	—	銷售天然資源及石化產品
採礦、油氣業務	—	礦物、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
金融業務	—	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股票經紀、期貨及期權經紀、互惠基金、保險掛鈎投資計劃及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及移民顧問服務，以及證券孖展融資
物業投資	—	租金收入

分類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分類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採礦、 油氣業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分類收益	<u>—</u>	<u>105,240</u>	<u>26,204</u>	<u>5,125</u>	<u>136,569</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u>(2,919)</u>	<u>39,910</u>	<u>2,904</u>	<u>(1,910)</u>	<u>37,985</u>
公司行政費用					(27,458)
除稅前溢利					<u>10,527</u>

7.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採礦、 油氣業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分類收益	<u>30,570</u>	<u>103,097</u>	<u>38,329</u>	<u>171,996</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u>(9,644)</u>	<u>28,102</u>	<u>(573)</u>	17,885
公司行政費用				(39,791)
撇銷其他應收賬款				(11,232)
商譽減值				(25,950)
議價購買之收益				<u>30,497</u>
除稅前虧損				<u>(28,591)</u>

營運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並無分配公司行政費用情況下各分類之財務業績。這是向董事會呈報資料之方式，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分類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採礦、 油氣業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129,300</u>	<u>302,753</u>	<u>322,510</u>	<u>560,810</u>	1,315,373
未劃撥資產					<u>34,897</u>
綜合資產總值					<u>1,350,270</u>
負債					
分類負債	<u>4,288</u>	<u>97,787</u>	<u>264,387</u>	<u>4,700</u>	371,162
未劃撥負債					<u>74,701</u>
綜合負債總額					<u>445,863</u>

7.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採礦、 油氣業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276,192</u>	<u>365,873</u>	<u>247,184</u>	889,249
未劃撥資產				<u>3,189</u>
綜合資產總值				<u>892,438</u>
負債				
分類負債	<u>37,098</u>	<u>76,119</u>	<u>188,520</u>	301,737
未劃撥負債				<u>70,295</u>
綜合負債總額				<u>372,032</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予各分類而言：

- 除作行政用途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總辦事處其他資產(包括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外,所有資產已分配予營運分類。
- 所有負債已分配予營運分類、與公司行政費用有關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 分類資料 (續)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採礦、 油氣業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虧損)或分類資產計入之金額:							
固定資產增添	-	10,933	924	19	11,876	92	11,968
勘探及估計資產減值虧損	-	2,003	-	-	2,003	-	2,003
攤銷	-	5,049	-	-	5,049	-	5,049
折舊	14	3,326	282	4,441	8,063	402	8,465
撥回呆壞賬撥備	-	-	(2,512)	-	(2,512)	-	(2,512)
財務費用	-	98	4,508	-	4,606	1,851	6,457
利息收入	(3)	(4)	(9,951)	-	(9,958)	-	(9,95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採礦、 油氣業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虧損)或分類資產計入之金額:						
固定資產增添	-	19,485	-	19,485	-	19,485
收購土地使用權支付之訂金	119,363	-	-	119,363	-	119,363
勘探及估計資產減值虧損	-	593	-	593	-	593
攤銷	-	3,837	-	3,837	-	3,837
折舊	-	5,176	396	5,572	331	5,903
計提呆壞賬撥備	-	-	6,288	6,288	-	6,288
撇銷其他應收賬款	-	-	-	-	11,232	11,232
商譽減值虧損	-	-	-	-	25,950	25,950
議價購買之收益	-	-	-	-	(30,497)	(30,497)
財務費用	-	-	5,685	5,685	-	5,685
利息收入	(482)	(12)	(10,166)	(10,660)	-	(10,660)

7.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貿易業務之一切活動在中國及香港進行。採礦活動在肯尼亞及中國進行，而油氣業務在突尼西亞及馬達加斯加進行。金融業務之一切活動在香港進行。

除可供出售證券、法定按金及應收貸款外，本集團按資產之地理位置劃分其經營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詳情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26,204	38,329	6,105	1,817
突尼西亞	-	-	2,886	4,889
肯尼亞	-	-	3,804	6,206
中國	107,441	133,667	530,724	108,235
馬達加斯加	2,924	-	123,585	128,008
	<u>136,569</u>	<u>171,996</u>	<u>667,104</u>	<u>249,155</u>

主要客戶之資料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之所有產生自採礦業務之客戶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甲	43,268	46,165
客戶乙	-	17,282
客戶丙	29,286	-
客戶丁	28,102	-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清之借貸利息：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	105	40
應付董事款項	<u>6,352</u>	<u>5,645</u>
	<u>6,457</u>	<u>5,685</u>

9. 稅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乃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一年內企業所得稅撥備	8,719	8,746
遞延稅項—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u>(1,337)</u>	<u>(2,963)</u>
	<u>7,382</u>	<u>5,783</u>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集團實體沒有應課稅溢利，或該等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被承前稅項虧損抵銷，故並無於該兩個年度計提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關於企業所得稅之法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由於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其他司法權區之利得稅。

10. 年度溢利／（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180	1,080
攤銷	5,049	3,837
折舊	8,465	5,90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2,794	31,1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計入員工成本）	764	78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2,323	88,342
錯誤交易（收益）／虧損	(3)	12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7)	(494)
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	<u>6,912</u>	<u>5,450</u>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4,621)</u>	<u>(36,480)</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49,158</u>	<u>1,621,958</u>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該兩個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13.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包括下列項目：		
天然資源及石化產品貿易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	20,955
投資物業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1,681	–
礦物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56,855	2,540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17,275	23,840
扣除：呆賬撥備	(4,296)	(6,786)
	12,979	17,054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4,086	7,891
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收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期貨結算公司」）賬款	3,416	2,726
給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	58,951	93,505
扣除：呆賬撥備	(63)	(86)
	58,888	93,419
財務管理諮詢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1,088	225
應收經紀賬款	–	2,536
	138,993	147,346

13. 應收賬款（續）

來自貿易業務應收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來自貿易業務應收賬款之賬齡為90日內。

來自礦物業務之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180日	55,938	1,342
180日以上	917	1,198
	<u>56,855</u>	<u>2,540</u>

計入來自礦物業務之應收賬款為56,8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40,000港元），乃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來自投資物業業務之應收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來自投資物業業務之賬齡為90日內之應收賬款，乃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現金客戶、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經紀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通常為交易日期後一至兩日。除下文所述應收現金客戶賬款外，應收香港結算及期貨結算公司賬款之賬齡均為30日內。

當本集團當前有依法可執行權利抵銷結餘並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時，本集團會抵銷若干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給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按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所報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兩個年度均相等於年利率8.25%）計息。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披露。貸款以公平值約194,49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3,005,000港元）之已抵押流通證券作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結餘之抵押品之平均百分比介乎113%至7,467%（二零一五年：111%至3,883%）。個別保證金客戶之已抵押流通證券之公平值高於相應未償還貸款。本集團獲准於客戶拖欠本集團所要求款項時賣出或再抵押流通證券。本集團已參考各證券保證金客戶持有之投資組合及其後結算狀況，就證券保證金客戶計提呆賬撥備。

13. 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並無向財務管理諮詢業務客戶提供任何信貸期。財務管理諮詢業務客戶產生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43	125
90日以上	<u>845</u>	<u>100</u>
	<u>1,088</u>	<u>225</u>

現金客戶之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期後一至兩日。現金客戶產生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應收現金客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1,175	10,774
91至180日	<u>1,804</u>	<u>6,280</u>
	<u>12,979</u>	<u>17,054</u>

於報告期終日，賬面值約為6,13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286,000港元)之應收現金客戶賬款已逾期但未有減值。逾期但未有減值款項之平均賬齡為30日內(二零一五年：30日內)。董事參考報告期終日後之其後結算情況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財務管理諮詢業務客戶及現金客戶之重大賬款已減值。

13. 應收賬款(續)

現金客戶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6,786	502
本年度撥備	-	6,597
本年度收回款項	(2,489)	(303)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1)	(10)
	<u>4,296</u>	<u>6,786</u>
年終結餘	<u>4,296</u>	<u>6,786</u>

證券保證金客戶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86	91
年內撥備	15	1
本年度收回金額	(38)	(6)
	<u>63</u>	<u>86</u>
年終結餘	<u>63</u>	<u>86</u>

現金客戶、證券保證金客戶及財務管理諮詢業務客戶呆賬撥備包括應收一直面對嚴重財政困難之客戶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證券保證金客戶撥備額乃經考慮出售本集團所持相關已抵押流通證券之所得款項後釐定。

本集團於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機會時，會考慮由初次授出信貸日期起直至報告日期止之應收賬款信貸質素、其後結算狀況及已抵押流通證券之公平值之任何變化。董事認為，現時毋須作出呆賬撥備以外之進一步信貸撥備。

14. 應付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礦物業務所產生應付賬款	4,301	29,489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157,198	83,159
— 香港結算	3,769	—
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	3,797	6,678
應付證券保證金客戶款項	5,172	7,054
	<u>174,237</u>	<u>126,380</u>

應付現金客戶及香港結算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其賬齡為30日內。

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乃為就於期貨結算公司買賣期貨合約向客戶收取之保證金。未償還款項超出期貨結算公司所規定保證金之數額須於要求時償還予客戶。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披露。

應付證券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披露。

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代客戶收取並持有信託及獨立銀行結存而應付客戶或其他機構之應付賬款約為156,81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8,209,000港元）。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執行權利以存款抵銷該等應付賬款。

14. 應付賬款(續)

來自礦物業務之應付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90日	830	883
90至180日	<u>3,471</u>	<u>28,606</u>
	<u>4,301</u>	<u>29,489</u>

計入來自礦物業務之應付賬款為4,32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489,000港元),乃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543,452	154,345
股份購回及註銷(附註a)	(17,214)	(1,721)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發行(附註b)	30,000	3,0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發行(附註c)	30,000	3,000
作為收購代價而發行(附註d)	<u>64,000</u>	<u>6,40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0,238	165,024
股份購回及註銷(附註a)	(14,672)	(1,467)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附註e)	50,000	5,000
作為收購代價而發行(附註f)	<u>835,714</u>	<u>83,57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21,280</u>	<u>252,128</u>

15. 股本(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0.1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40,000	1.03	1.03	41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8,810,000	1.04	0.94	8,766
二零一五年四月	322,000	1.02	不適用	328
二零一五年五月	30,000	1.18	不適用	35
二零一五年八月	<u>8,012,000</u>	1.19	0.90	<u>8,439</u>
	17,214,000			17,609
二零一六年一月	14,672,000	0.7	0.5	8,326

除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十二月購回而並未於二零一四年註銷之股份外，上述所有回購股份於期內均已註銷。

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b) 根據朱永文先生(「認購人」)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之認購協議，認購人按每股1.23港元之價格，認購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該等新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所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擬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15. 股本 (續)

附註：(續)

- c) 根據朱永文先生(「認購人」)與本公司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之認購協議，認購人按每股1.20港元之價格，認購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該等新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所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擬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d)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收購New Pra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股權發行64,000,000股普通股。
- e) 根據翁濤先生(「認購人」)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認購人按每股0.70港元之價格，認購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該等新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所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擬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及投資用途。
- f)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收購Millhaven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股權發行835,714,284股普通股。

16. 收購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a)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並不構成一項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及發行835,714,798股股份之方式收購北京盈和房地產綜合開發有限公司（「北京盈和」）之全部股權。北京盈和的主要資產包括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是次收購附屬公司已作為資產收購入賬，此乃由於北京盈和主要從事物業控股，且於收購日期並無業務。所收購的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投資物業	435,05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26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u>(3,356)</u>
	<u>443,966</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56,208
發行股份	<u>387,758</u>
	<u>443,966</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	
現金代價	56,208
所獲銀行結存及現金	<u>(12,268)</u>
	<u>43,940</u>

16. 收購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從事貿易之天津市攀寶舜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該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已收代價：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收現金	3,506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58,414
存貨	3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6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u>(54,454)</u>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u>4,323</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u><u>(817)</u></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u>3,506</u>
	<u><u>3,506</u></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3,506
減：已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u>(60)</u>
	<u><u>3,446</u></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於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總收益約為136,569,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的約171,996,000港元減少約35,427,000港元，減幅為20.6%。此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金融業務之收益減少以及不再從事天然資源及石化產品貿易業務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62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36,48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31,859,000港元或約87%。有關改善主要由於(1)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入約23,000,000港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2)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產生減值虧損（二零一五年：25,950,000港元）所致。

作為本公司推介買賣河北攀寶沸石科技有限公司45%股權（「股權」）之少數權益之回報，凱富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買方」）已同意支付本公司推介費人民幣60,000,000元。根據相關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3,400,000港元）將於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後支付，故此該筆費用於財政年度內確認為其他收入。餘下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6,8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完成股權收購後支付。因此，餘下人民幣40,000,000元之推介費收入將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內確認。

業務回顧

採礦及生產沸石業務

河北攀寶沸石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攀寶」）之主要業務為開採及生產沸石。沸石為生產輕質骨科材料、遠紅外線材料、大型太陽能儲能材料、建築材料、催化材料及微納米材料與相關產品之主要原材料。

河北攀寶所產生的收益於年內相當穩定，相較去年而言，其產品組合的毛利率有所提高，保持在約103,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3,100,000港元）的水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增至40%（二零一五年：34%）。

投資物業

該新業務分部乃為租賃物業的租金收入而設立。該物業所佔面積約為16,360.03平方米，地點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安門南街60號榮寧園小區內，包括(i) 2號樓的1至2層商業樓，面積約為1,323.61平方米；及(ii) 1至6號樓地下的車位及庫房，面積約為15,036.42平方米，車位分為兩層共有384個停泊車位。該物業位於北京市二環與三環之間的核心地段。

由於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底之前完成，故該等租金收入已於二零一六年底於本集團收益內綜合入賬。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錄得一個月約1,700,000港元的租金收益。

租戶已同意租用物業整個區域，租賃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止為期兩年，租金為人民幣28,000,000元。此外，根據有關辦公樓外牆廣告告示牌的另一份租賃協議，廣告告示牌的租賃將額外提供人民幣400,000元的每月租金收入，租賃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五日屆滿，為期兩年。

油氣及採礦業務

本集團全資擁有馬國2101油田勘探開採經營權及約定分成權益。馬國2101油田位於馬達加斯加境內北部陸上，總面積為10,400平方公里。根據勘探開採和油氣產品生產分成合約及視乎馬國2101油田之液化石油產量，本集團將按約定分成權益所載分成比例（介乎40%至72.5%）分享扣除政府徵稅及鑽取石油成本後之餘下石油溢利。

本集團於肯尼亞第253號礦場相關第253號許可證及肯尼亞第341號礦場相關第341號許可證項下所授出權利中擁有65%權益。肯尼亞第253號礦場佔地約1,056平方公里，位於肯尼亞東部省庫裡亞地區(Kitui District Eastern Province)，而肯尼亞第341號礦場佔地約417平方公里，位於肯尼亞Nandi County。根據第253號許可證及肯尼亞採礦法令相關條文，本集團獲授權於肯尼亞第253號礦場勘探及開採工業礦物，包括但不限於銅。本集團亦獲授第341號許可證，可於肯尼亞第341號礦場勘探黃金、鐵礦及非貴重礦物。第253號許可證及第341號許可證已於年內重續，最新屆滿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日。於年內，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能建廣西電力工程建設有限公司訂立銅金礦開採與剝離工程承包協議。根據該協議，廣西電力工程將負責肯尼亞第253號銅礦場及肯尼亞第341號金礦場之開採及選礦工程建設，包括提供管理人員、設備及其他設施。承包費用將以現金、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或上述之任何組合而支付。

金融業務

金融業務所賺取的收益從去年的約38,329,000港元減少31.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204,000港元。

顯而易見，於二零一六年大多數時間，投資情緒仍然審慎，大多數散戶投資者持觀望態度。香港聯交所的日均市場成交額僅約為500億港元，相關交易活動主要為新上市股份的指數套利交易及投機活動。恆生指數於二零一六年初觸及年度最低，儘管中國南海地區局勢緊張、英國退歐，特朗普當選美國新任總統，該指數其後在震蕩中反彈。

本集團一直致力加強其於金融服務業的服務能力，並於金融服務業尋覓新機會，從而提升股東價值。因此，本集團與共同發起人訂立發起人協議，據此，訂約各方有條件同意在CEPA框架下於廣州自由貿易試驗區南沙新區片區設立合營證券公司（「合營證券公司」）。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於合營證券公司投資人民幣350,000,000元，方法為以總認購價人民幣350,000,000元認購350,000,000股合營證券公司股份（相當於其10%股權）（「合營投資」）。董事會相信，合營投資可為本公司提供絕佳機會，為其於金融服務業的業務發展樹立新里程碑。合營投資一經落實，將為本集團帶來進軍中國龐大且發展迅速的金融市場的先佔優勢。

成立合營證券公司須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向中國證監會提出正式申請得批准。

收益

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總收益約為136,569,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的約171,996,000港元減少約35,427,000港元，減幅為20.6%。此減少乃主要由於金融業務收益減少及不再從事天然資源及石化產品貿易業務所致。

二零一六年的毛利率約為51.1%，較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五年：41.5%）高9.6%。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由二零一五年之65,06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之73,416,000港元，按年增長12.8%，此乃由於年內員工數目、辦公費用及收購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保持穩定。其主要包括計提呆壞賬及匯兌虧損撥備。

呆壞賬撥備乃金融業務產生之一般撥備。由於金融業務所賺取之應收賬款從二零一五年年度約124,000,000港元減少3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500,000港元，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作出之一般撥備較二零一五年有所減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貶值所產生之匯兌虧損約為5,105,000港元，此乃由於收購位於北京之物業之代價於年內結清。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23,371,000港元（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該收入乃為回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凱富擔任買賣河北攀寶沸石科技有限公司45%股權之推薦人之介紹費。

主要收購事項

Millhaven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協議收購Millhaven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股權以及其與一項物業（「北京物業」）有關之權益，該物業所佔面積為16,360.03平方米，地點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安門南街60號榮寧園小區內，包括(i) 2號樓之1至2層商業樓，面積為1,323.61平方米；及(ii) 1至6號樓地下之車位及庫房，面積為15,036.42平方米，車位分為兩層共有384個停泊車位。北京物業位於北京市二環與三環之間的核心地段，周邊配套完善。

前景

展望二零一七年，預期中國經濟增速將進一步放緩。二零一七年為本集團至關重要的一年，本集團將發揮二零一六年投資戰略調整之溫熱，為我們的日後可持續增長奠定堅實基礎。我們將推進發展戰略，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創造更大價值。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增至約771,83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91,732,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235,25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311,000港元），包括流動資產669,20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8,352,000港元）及流動負債433,95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8,041,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54（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

本集團資本支出、日常營運及投資資金主要來自營運產生之現金、金融機構以及股本融資。年內，本集團獲得短期銀行借貸，主要用作客戶申請首次公開招股之保證金以及日常營運及投資所需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一般賬戶之已抵押定期存款）為132,9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390,000港元）。

匯率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業務交易，導致本集團須面對主要來自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匯率走勢以管理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授予附屬公司之證券保證金融資額度向銀行提供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並無動用有關額度作日常營運（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多間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本集團銀行存款及本公司作為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抵押銀行存款約5,22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16,000港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355名員工（二零一五年：212名），其中26名（二零一五年：40名）為佣金制，相關員工成本總額為32,7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127,000港元）。本集團之長期成就主要取決於將公司核心價值與員工基本利益全面結合。為吸引及留聘優秀員工，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及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計劃及花紅。未來銷售之員工成本將更直接與營業額及利潤掛鉤。本集團維持靈活的間接開支，以支援基本業務及業務之積極擴展，讓本集團可因應商業環境轉變而靈活作出回應。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521,280,88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0,238,60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份配售

根據翁濤先生（「認購人」）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認購人按每股0.70港元之價格，認購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發行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9港元溢價約1.45%；(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7港元溢價約4.48%；(i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49港元溢價約7.86%；及(iv)資產淨值每股約0.232港元溢價約201.72%。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所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披露。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5,0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約200,000港元後）估計約為34,8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14,672,000股股份，股價介乎0.50港元至0.70港元，總代價為8,326,160港元。有關購回本公司股份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a)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財政年度內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明白遵守相關法規和監管規定，以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之營運成效及效率極為重要。因此，本公司已採取及執行各項相關措施，確保符合相關法規和監管規定，以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中報所涵蓋之整段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A.4.2.除外，其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均毋須輪值退任，於釐定董事退任人數時亦毋須計算在內。由於持續性是成功執行任何長遠業務計劃之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務，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一致之領導，在策劃及落實長期商業策略方面更有效率，故現有之安排對於本公司以至股東之整體利益最為有利。

審計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初步公佈

審計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及本集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就本年度本集團財務資料及本公司全年業績公佈商討。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刊登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公佈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oifuenergy.com)集團資訊之「集團公告」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刊登。二零一六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 *G.B.S., J.P.*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 *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許峻嘉先生、曹宇先生、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